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1）變更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調任；**

**及**

**（2）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如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1）齊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王慧軒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調任后，王慧軒先生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李中祥先生（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1）齊聯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惟將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王慧軒先生（「王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生效。自調任后，王慧軒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李中祥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及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新疆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彼曾擔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總經理、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區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王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王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iv)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王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李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李先生現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兼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控股股東）、清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三聯創業投資（北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彼曾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財務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城建研究中心幹部、地礦部教育司主任科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李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李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iv)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李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慧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慧軒先生、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